

# 修持建設社會，戒律構成公德 ——星雲大師的社會修持理論

李向平

華東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教授

---

## 中文摘要

星雲大師回歸佛陀本懷，重新梳理並且整合了佛陀的超越智慧，運用現代化語言詮釋佛教經典，反思現實社會，提出「發心與發展」以及「自覺與行佛」，作為人間佛教實踐與修行的法門，其核心就是人間佛教的社會修持理論，強調指出「制度就是戒律」，強調戒律之前人人平等，就如社會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道理，應當成為人間佛教社會建設的基本路徑。

**關鍵字：**制度 戒律 社會修持



## **Cultivation Shapes Society, Discipline Establishes Social Morality :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Theory of Social Practice**

Li Xiangping

Professor,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 **Abstract**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in returning to the Buddha's original intents, uses modern language to interpret Buddhist texts to not only clarify but also systematize the transcendental wisdom of the Buddha. With considerations of current society, the Venerable Master proposed “to resolve and to develop” and “Self-awareness and Practicing the Buddha's Way” which are practical cultivations of Humanistic Buddhism. These teachings of social practices in Humanistic Buddhism indicate systems of discipline. In other words, there is equality before discipline, similar to the laws in society – there is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Hence, such are the foundations for establishing a Humanistic Buddhist society.

**Keywords:** system, discipline, social practice

## 前言

對於人間佛教而言，佛教儀式或儀式系統不再局限於單個研究對象，而是人間佛教進入社會、作用於社會的重要管道。它既包含了傳統附件的儀式內容及其特徵，同時也擁有了人間佛教的信仰實踐和活態經驗。

通過社會化的佛教儀式，佛教修行者個體的社會化過程得以實現，並在不同視角和位置之間轉換，與此同時，這些儀式對所有社會成員來說，其社會結構則能夠通過這些社會化的儀式而得以再生產。它們能夠使人間佛教每一個修行者，既是群體共修的修行者、同時也是個體佛教修行者，進而共同表現在現當代社會中，呈顯對修行者個體及其社會的重大意義。

本文依據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社會理論核心觀念，所謂人間佛教，即要從山林走向社會，要從寺院走進家庭，要從僧眾擴及到信眾，要從玄談而到重視生活服務。人間佛教是「現實重於玄談，社會重於山林，大眾重於個人，利他重於自利」，主張每個人不但要時時開發自己的真如佛性，以求自度；而且要念念開發社會的福慧淨財，以期度他。所以，星雲大師提出「發心與發展」以及「自覺與行佛」，作為人間佛教實踐與修行的法門，作為人間佛教社會建設的基本路徑，其核心就是人間佛教的社會修持理論。

## 一、制度就是戒律

對於佛教戒律及其修持來說，星雲大師認為：

戒律，有助於教團的安定、生活的提升及人際關係的維護。一般人只研究戒條，而我研究的是佛陀的心，以及佛陀制戒的原因。佛陀制戒，非常具有人性化，同時也充滿了人情味，因此，戒律如果不能因時制宜，不能改革、修正與超越的話，反而會障礙佛



教未來的發展。<sup>1</sup>

星雲大師一直佩服百丈禪師「避開戒律，另訂叢林清規」的智慧，在佛光山開山之初，恪遵佛制，根據六和敬、戒律和叢林清規，著手為佛光山訂定各項組織章程，建立各種制度。例如人事管理訂定「序列有等級、獎懲有制度、職務有調動」，以及「集體創作、制度領導、非佛不作、唯法所依」等寺務運作的準則。

另外，星雲大師曾經為佛光山立下十二條門規：「不違期剃染，不夜宿俗家，不共財往來，不染汙僧倫，不私收徒眾，不私蓄金錢，不私建道場，不私交信者，不私自募緣，不私自請託，不私置產業，不私造飲食。」作為徒眾行事的依循，並且隨著佛光山的發展陸續制訂師姑制度、教士制度、員工制度、親屬制度等。<sup>2</sup>

今年值逢佛光山開山四十週年，我更把歷年來訂定的組織章程、制度辦法、宗風思想，集結成為「佛光山徒眾手冊」，做為大家行事的軌則。內容包括：佛光山宗門清規、佛光山宗史、佛光山宗風等。

所謂「宗門清規」，主要為明訂佛光山宗委會組織章程及各種辦法，包括：剃度辦法、入道辦法、調職交接辦法、升等考核辦法、獎懲辦法、申訴辦法、請假辦法、休假辦法、留學辦法、遊學辦法、進修辦法、醫療辦法、出國旅遊辦法、徒眾回鄉省親暨家濟辦法、徒眾親屬往生安葬暨佛事辦法、車輛進出管理辦法、文物聯合採購辦法、員工聘雇辦法等。<sup>3</sup>

1.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定慧（上）〉，《普門學報》第37期，2007年1月，頁9。

2. 同註1。

3. 同註1。

在社會修持理論看來，佛光山是個重視組織制度的道場，制度就是戒律。因為：

佛教最大的弊端就是沒有制度，像一盤散沙，各自為政。不但服裝不統一，出家、剃度、傳戒、教育等也都沒有嚴密的制度，所以弊端叢生。例如，沒有健全的剃度制度，於是就如印光法師說：濫收徒眾、濫掛海單、濫傳戒法，導致佛教的倫理綱紀蕩然無存，師不像師，徒不似徒。尤其沒有嚴密的制度，徒然養成一群寄佛偷生的獅子身上蟲；因為缺乏完善的制度，寺產流為私有，甚至佛門淨財為他所有，不能用於弘法利生的事業之上。因此我從開創佛光山以後，就一直很重視制度的建立。<sup>4</sup>

星雲大師指出：

制度好像階梯一樣，讓我們能夠拾級而上，循序以進，唯有健全的制度，才能健全僧團，才能帶動佛教的復興。但是制度也必須「因時、因地、因人」而訂，不能迂腐、守舊，所以對於佛教的戒律，我認為佛法真理不容更改，這是毫無疑義的；然而 2500 多年前從印度傳來中國的佛法戒律，有一些顯然已經不適應現代的社會需要，因此雖說根本戒可以保存，但對於一些「小小戒」，應該可以就時代需要，或者因為風俗、氣候、地域等不同，加以彈性調整，而不是一味的墨守成規，就如「沙彌戒」如果不調整，也是窒礙難行，這是我們對佛教戒律應該重新正視的地方，我們唯有從積極面來認識佛法戒律，才不會辜負佛陀制戒的圓融與隨機方便的精神。<sup>5</sup>

4.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定慧（上）〉，《普門學報》第 37 期，頁 14。

5. 同註 4。



故此，制戒的原則要合情、合理，要尊重人情、人性。如前所說，當初百丈禪師避開戒律另訂叢林清規，到了現代，人間佛教更因應時勢所趨，主張凡傳統戒律合乎時宜者尊重之，此外則另依現代社會所需而制訂現代生活律儀，期能展現佛教的時代性，以更符合當初佛陀制戒的本意與精神。當然，我們也希望世界各地佛教對「戒律」的精神與本懷，要有透徹的認識，否則只知依佛世時一成不變的戒律，佛教的發展會受到限制；今後唯有彼此尊重各國的風俗、民情、社會習慣以達成共識，才能促進世界佛教的團結與發展。<sup>6</sup>

## 二、戒和同修就是「法制上人人平等」

人間佛教強調戒律之前人人平等，就如社會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道理一般，不管大小職事，都要參加布薩。<sup>7</sup>

從佛陀成立僧團時，佛教寺院的管理，即已有健全的系統。大師指出：佛陀認為眾生皆有佛性，提倡人我平等制度，他常說：「我亦僧數。」也說：「我不攝受眾，我以法攝眾。」佛陀不以領導者自居，而是以真理來攝受統理僧團大眾。因此，凡是進入僧團的每一成員，都必須捨棄過去的階級、財富、名譽、地位，僅有內在修證境界的差別，而無外在身分階級的劃分，以人格尊重、長幼有序、互敬互愛，作為僧團建立的基礎。

佛陀住世時，以其制定的戒律及所說的教法為領導中心，僧團生活採取托鉢行乞，和合共住的形式。在共住規約上，僧侶除個人使用的衣鉢等物外，

---

6. 同註4，頁19。

7. 星雲大師：〈第六講結夏安居〉，《僧事百講2·出家戒法》，高雄：佛光文化，2012年，頁134。

其他物品、用具、床具，乃至房舍、園林等，均屬僧團共有，不得據為私有。對僧團器物的維護，則有工作上的分配；於每一住處僧團中，推選一位有德長老，領導僧侶的生活作息，及擔任平時的教誡。所以，在日常生活上，僧侶以戒律和「六和敬」，作為共住的法則。

- (一) 見和同解，在思想上，建立共識，是思想的統一。
- (二) 戒和同修，在法制上，人人平等，是法制的平等。
- (三) 利和同均，在經濟上，均衡分配，是經濟的均衡。
- (四) 意和同悅，在精神上，志同道合，是心意的開展。
- (五) 口和無諍，在言語上，和諧無諍，是語言的親切。
- (六) 身和同住，在行為上，不侵犯人，是相處的和樂。

在身口意、見解、利益各方面，有這些共識和依循的準則，所以能維持清淨和諧的僧團。

從佛教的歷史發展來看，佛陀當初組織教團共修，以「六和敬」為基礎，也是我們現在人間佛教的主張。當然，一個教團的成立，並不是那麼容易。舉凡如何散播救人救世的真理，也就是所謂弘揚佛法；抑或對人民救苦救難，即所謂度生弘化；另外，還有僧團的組織、衣食住行的生活等等問題，都必須做出周全的規劃。

佛教的僧團本身就是一個社會，「僧伽」的意思就是「和合眾」。佛陀雖然重視獨修，但也建立僧團，表示佛教對群我關係的重視。在佛門裡有謂「叢林以無事為興隆」；人和，才能無事。〈三皈依文〉說：「自皈依僧，當願眾生，統理大眾，一切無礙。」所謂「統理大眾」，即「人和」二字而已。僧團裡平時依「六和敬」來維繫人事的和諧，即：身和同住（行為禮敬）、口和無諍（語言和諧）、意和同悅（善心交流）、戒和同遵（法制平等）、





見和同解（思想統一）、利和同均（經濟均衡），因此又稱「六和僧團」。<sup>8</sup>  
這就是制度能夠成為戒律的基礎。

### 三、社會共修的人間佛教戒學

用星雲大師所理解的佛陀本懷來說，菩提心就是要有「入世」的精神，還要有「出世」的思想，也就是要能「入於世間」，而又「不著於世間」；等於宋朝岳武穆所說，一個國家要有辦法，必須文官不愛財，武官不怕死。佛教也是一樣，如果沒有出世、入世的調和，那佛教也發展困難，因此人間佛教強調，「菩提心」是信仰與修行的根本。人間佛教，重在落實「行佛」；「行佛」就是「菩薩道」的實踐。因為學佛最終的目標雖然是成佛，但是「佛果」在「眾生」身上求，學佛唯有發「上弘佛道，下化眾生」的菩提心，通過「自利利他、自覺覺他」的菩薩道修行，才有可能完成「覺行圓滿」的佛果，所以從「人道」到「佛道」，中間少不得「菩薩道」的實踐。<sup>9</sup>

因此，大師提出「光榮歸於佛陀，成就歸於大眾，利益歸於社會，功德歸於信徒」，為人間佛教提出四個宗要「家國為尊、生活合理、人事因緣、心意和樂」，我認為大家共同接受的佛教，才是人間佛教。<sup>10</sup>

顯然，人間佛教，重在落實「行佛」；「行佛」就是「菩薩道」的實踐。順應眾生的根機與需要；動員社會大眾一起來行佛為善，此乃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社會思想的最基本理念。只有基於這個基本理念，人間佛教的發展才能被歸納為如下四大特點：「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

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藍圖〉，《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349。

9.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年，頁45-46。

10. 同註9，頁40。



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sup>11</sup>

總此四大層面，可說是構成了大師有關人間佛教社會思想的基本理論框架。文化、教育、慈善等事業絕非個人所能從事，皆為一個社會所為。所以，人間佛教發展過程中的文化、教育、慈善等事業，實際上就是一種社會共修、共用、共治的事業。正是因為這個道理，人間佛教的發展事業無不強調文化、教育與慈善事業。

特別要強調指出的是，星雲大師強調的共修集會，其意義是「在行儀上相互尊重，在思想上共同圓通，在經濟上互相均衡，在社會裡和諧共有，在語言上讚美無諍，在心意上享受禪悅法喜」。<sup>12</sup> 此乃大師有關人間佛教社會修持理論的核心價值觀念。

能夠實踐這一核心價值理念的，就是所謂人間佛教戒律的精神，主要就是「不侵犯」而給予「尊重」的意思。不侵犯別人的生命而尊重其生存權利的自由（不殺生）；不侵犯別人的財富而尊重其擁有財富的自由（不偷盜）；不侵犯別人的身體、名節而給予尊嚴的自由（不淫邪）；不侵犯別人的名聲，不誇大宣傳獲取別人的信仰，不貶抑他人、不造謠生事而尊重他人信用的自由（不妄語）；不吸食麻醉品、毒品，不持危害心智的食物，或讓人類互相戕害的食品，這就是尊重自他健康的自由（不飲酒、不吸毒）。<sup>13</sup>

星雲大師對佛教五戒的現代式解讀方法，可說是最好的社會學解讀，把佛教戒律與現代人的基本價值規範予以最好的融合與銜接。一方面，人間的五戒是做人的根本，一個人持戒，就不會侵犯別人，自然就不會受到因果乃至法律的制裁；一方面，如此自己和他人都能獲得「自由」，這是安定社會

11.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頁 47。

12. 同註 11，頁 21。

13. 同註 11，頁 29。



的一股重要的無形力量。<sup>14</sup>

實際上，佛光山人間佛教實踐模式中大力提倡的「三好運動」，就是讓人們之身、口、意三業，能做到「身做好事、口說好話、心存好念」等社會修持儀式，即是基於人間佛教的神聖信仰，以共同修行建構人間佛教的神聖，讓每一個人從凡夫慢慢淨化，到成聖、成賢，充分體現人間佛教社會修持、實踐信仰的巨大之功。

用大師的話來說，如果以佛教的「戒」與世間的「法律」相互對比，兩者有什麼不一樣嗎？法律和戒律兩者不同。世間的法律，是用外在的條規來限制你，它只能規範一個人外在的行為，告訴你「不可以這樣」、「不可以那樣」；佛教重視身口意清淨，是從心的源頭來導正個人偏差的行為，戒律是從心裡自我要求：「我不可以這樣。」法律和佛法的關係，就如孫中山先生說：「佛教為救世之仁，佛學是哲學之母，研究佛學可佐科學之偏。」、「佛教可以補法律之不足，法律防患於已然，佛教防患於未然。」意思是：你犯法了，法律才能制裁你；但是佛法是在還沒有犯法之前，就警告你、提醒你「這是不可以的！」<sup>15</sup>

所以，佛教能防患於未然。世間的法律，是等到一個人犯罪後，才能制裁他；而戒律是一個人還沒有犯法前，就令它消失於無形。就如工業，有分上游的工業、下游的工業，如果把佛法的戒律視為上游的工業，法律就是下游的工業。如果上游的工業都沒有出錯、沒有出問題，下游的工業就不會有事了。因此，出家人就如同員警一般，也提倡守法、守戒；牢獄裡收押的犯人，基本上都是犯了佛教的五戒，如果人人不犯戒，哪裡還需要員警、公安、

14. 同註 11，頁 30。

15. 星雲大師：〈第六講結夏安居·問（29）〉，《僧事百講 2·出家戒法》，頁 134。

法律呢？<sup>16</sup>

所謂民主政治的基本構想，就是尊重最為基本的人權，即平等、自由、民主等諸權利，使個體權利在一個單向度社會中獲得保障。

現代是一個宣導民主、自由、平等的時代。佛教的皈依三寶，就是皈依人人和佛陀共有的佛性，這就是民主的精神；受持五戒，就是對人尊重，不任意侵犯，這就是自由的意義；眾生權的提倡，是因為諸佛與眾生一如，一切眾生都能成佛，這就是平等的主張。<sup>17</sup> 早在兩千多年前，佛陀即有了現代社會政治理念的構想，星雲大師回歸佛陀本懷，重新梳理整合了佛陀的政治智慧，運用現代化語言詮釋佛教經典，反思現實社會，通過人間佛教的社會修持理論，才為如何建設人間淨土規劃了全新的藍圖。

#### 四、社會之持修五戒，即是人間自由真義

大師又說道：

為什麼受持五戒是自由呢？佛教講「持戒」，戒不是束縛，戒是一切善法的根本，也是世間一切道德行為的總歸。戒的根本精神，就是防非止惡、對人不侵犯。所謂不侵犯，就是不能為了自己的自由而妨礙他人的自由，所以不侵犯，才是真正的自由。

五戒雖然分別為五，但是根本精神只有一個原則，就是「不侵犯」。不侵犯而尊重別人，便能自由。

《大寶積經》卷 82 載：「所謂五戒：不殺一切諸眾生等，不惱

16. 星雲大師：〈第六講結夏安居·問（29）〉，《僧事百講 2·出家戒法》，頁 134-135。

17. 星雲大師：〈論佛教民主自由平等的真義〉，《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年，頁 297。



一切。……彼應不盜，自財知足，於他財物不生希望。……離彼邪淫，不以染心視他女色。……應離妄語，如說如作不誑於他。……應離酒，不醉不亂。」因此，五戒中：不殺生，就是對別人的生命不侵犯；不偷盜，就是對別人的財產不侵犯；不邪淫，就是對別人的名節不侵犯；不妄語，就是對別人的信譽不侵犯；不飲酒，就是對自己的理智不傷害，從而不去侵犯別人。<sup>18</sup>

特別要說明清楚的是，大師強調：佛教五戒也不只是光從消極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吸毒，就叫做持戒；五戒另有積極面的解釋，就是不殺生而護生，不偷盜而喜捨，不邪淫而尊重，不妄語而誠實，不吸毒而正行。唯有如此積極的詮釋，才更充分發揮佛教擴大自由，成全大眾的積極精神。<sup>19</sup>

大師認為：一般人總以為受戒是增加束縛，因此有人說：何必受戒，自找束縛！其實，持戒是自由，犯戒才是束縛。因為並非學佛受戒的人才要持戒，持戒就如國民守法一樣，不持戒就會觸犯刑法。你看，凡是身陷牢獄，失去自由的人，探究其原因，都是觸犯了五戒，譬如：殺人、傷害、毀容、迫害，是犯了殺生戒；貪汙、侵占、竊盜、勒索、搶劫、綁票，是犯了偷盜戒；強暴、拐騙、重婚、妨礙風化，是犯了邪淫戒；譏謗、背信、偽證、恐嚇、造謠、仿冒，是犯了妄語戒；販毒、吸毒、運毒、醉酒等，是犯了吸毒戒。<sup>20</sup>

由於犯了五戒，於是身繫囹圄，失去自由，所以持戒不但是守法，而且不會失去自由。若能受持五戒，真實認識五戒，不因犯戒而受國法制裁，才能享有真正的自由。因此，戒的真義是自由，而非束縛，意義不言可明。<sup>21</sup>

18. 同註 17，頁 309。

19. 同註 17，頁 310。

20. 同註 17，頁 310。

21. 同註 17，頁 310。

因為，人間佛教之受持五戒就是體現自由的精神。如大師所說：

美國獨立時，巴特利克在講演時，曾說「不自由，毋寧死。」但是自由不是自己任意妄為的自由，自由是有自他關係的和諧；受持五戒不僅於己有利，而且能夠利益他人，所以受持五戒，才是自由的積極意義。

此外，佛教終極的目標，既是追求身心的解脫自在，自在就是自由，解脫就是自由，無煩惱束縛就是自由。每一個人都希望脫離一切束縛，做自己的主人，因此集權專制的政治是佛教所呵斥的，佛教認為民主憲政國家的實現，道德掛帥政治的完成，才是國家政治的最終目的。<sup>22</sup>

最終，能夠實踐人間佛教五戒十善的德化政治，即是施行什麼法可使人民生活安和樂利的道理。因此，佛教的法，就是自由、尊重的意義，所以佛經中到處都鼓勵吾人要「依法不依人」，依人有好惡，依法才平等。而佛教所說的這種政治道德，因為是以法治化，所以沒有怨敵，布施持戒，泛愛人物，善攝眷屬，人民殷盛，富樂豐實，聚落村邑，雞犬相聞，舉國人民更相敬愛，種種眾伎，共相娛樂，呈現一個太平盛世的氣象。

為此，佛教的五戒跟儒家的「五常」，彼此之間互有關聯。大師在《僧事百講4》的〈第二講奉持五戒〉一文中說：儒家有所謂的「三綱五常」，「三綱」指的是天、地、人，「五常」即仁、義、禮、智、信，都是教我們要把人做好。如果將佛教的「五戒」與儒家的「五常」相互對照，即：不殺生曰仁，不偷盜曰義，不邪淫曰禮，不妄語曰信，不吸毒曰智，可以讓我們智慧清明。五戒的殺、盜、淫、妄、酒，相當於「五常」的仁、義、禮、智、信；

22. 星雲大師：〈論佛教民主自由平等的真義〉，《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頁312-313。



儒家以做人為本，佛教是依五戒作為做人的根本，兩者有共通之處。只是儒家的五常僅止於勉人律己，而佛教的五戒，則從消極的持守不犯，進而到積極的尊重利他，根本精神就是尊重他人的自由。五戒是真正的利他，是淨化人心的良藥。一人受持，一人得益；萬人受持，萬人得益。如果全國人民共同受持五戒，就如同人人都奉行三綱五常，則和諧社會的建設，必然是指日可待。<sup>23</sup>

實際上，人間佛教解釋「戒」字，就是自由的意思。佛教釋迦牟尼佛制訂了很多的戒律，出家人有出家人的戒律，在家佛弟子有在家佛弟子的戒律。所以，戒是給別人自由，也是給自己自由。<sup>24</sup>

如果說，對於世界和平的促進，宗教應該身先表率，彼此相互尊重包容，把「有容乃大」的胸襟，從宗教之間推展開來，進而影響社會各個團體，這是宗教界的責任，也是對現代社會應該提供的貢獻。為了達成此一目標，先決條件是宗教之間應該建立「同體共生」的關係，不要互相排斥。但是在人間佛教社會修持理論來說，受戒也是守法，受戒才能自由；不受戒而行非法，國法也不會放過他，甚至因果道德也會制裁他，因此不要以為受戒是增加束縛，其實能夠受持五戒、真實認識五戒的人，才能享有真正的自由。<sup>25</sup>

唯有基於大師的社會修持理論，佛教才能體現為一個宣導平等的宗教，如大師所說：

透過五戒、十善，乃至全方位的菩薩三聚淨戒的實踐，而能「完成人格」、「圓滿菩提」，繼而「自利利他」、「自度度人」，這正是佛教戒律的可貴，也是人間佛教所提倡「人間佛教的戒學」之終極目標。<sup>26</sup>

23. 星雲大師：〈第二講奉持五戒〉，《僧事百講4·集會共修》，頁47-48。

24. 星雲大師：《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年，頁204。

2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學〉，《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頁36。

26. 同註25，頁109。